

# 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全称）：广东仲元中学

乙方（全称）：广州市盛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经双方研究发现广东仲元中学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为：HT-2022-01516567

）有六点条款的内容与工程项目的送审及结算流程存在矛盾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将上述合同中以下六点进行更改：

1.4 承包方式：总价包干。

1.7 合同总价款（人民币小写）：698600（人民币大写）：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。

6.1 付款方式：其它支付方式：按《广州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》规定的计算标准为基价，经指导中心验收评审价结算。结算价=结算评审价×中标综合折扣率，每季度结算一次。合同期内结算不超过 70.00 万元。

7.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全部内容。

7.3.1 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包干。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，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（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）不予增加，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，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，均不调整价款。

7.5.5 措施项目费、预算包干费不计取。

将上述六点更改为：

1.4 承包方式：暂定总价。

1.7 合同总价款：合同价为最终结算评审价，最高限价为 698600（人民币大写）：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。

6.1 付款方式：其它支付方式：按《广州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》规定的计算标准为基价，经验收评审价结算。结算价=结算评审价×中标综合折扣率 99.80%（本次折扣率为 99.80%），每季度结算一次。合同期内结算不超过 698600 元。

7.1 本合同价款采用暂定价格合同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

7.3.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，工程量按实结算，结算单价按原预算评审的综合单价，而新增价格按以下办法确定单价：

(1)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，则沿用；

(2)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，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、消耗量、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，原管理费、利润水平不变。如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，则由甲方按消耗量最少、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。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，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》计算，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》没有的材料单价，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（设备）厂商价格信息》并进行市场询价；对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（设备）厂商价格信息》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，则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，经甲方确认后执行。

(3)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，如可套取 2018 年广东省相关定额，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，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（下浮率=（招标控制价-中标价）/招标控制价）。材料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》计算，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》没有的材料单价，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（设备）厂商价格信息》并进行市场询价；对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（设备）厂商价格信息》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，则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，经甲方确认后执行。

7.5.5 措施项目费按相关规定计取，预算包干费按 1%计取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，如双方签约的日期不一致，以时间在后的为准。本协议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

